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在推动执行该事项的过程中，本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保证本声明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
李迎春


唐光强

朱耀忠

2021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_____、
李迎春



唐光强

朱耀忠

2021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之签字页)

声明人：_____

李迎春

唐光强

朱耀忠

2021年11月11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在推动执行该事项的过程中，本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保证本声明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声明人： 
姜军凯

2021年11月11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在推动执行该事项的过程中，本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保证本声明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声明人：  _____
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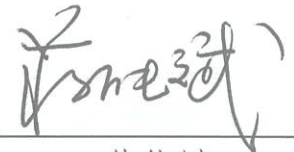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2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履职尽责的声明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作为公司的总工程师，在推动执行该事项的过程中，本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保证本声明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声明人：



蒋能斌

2021年11月11日